

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6.11.22.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特訂「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指之基金係指校內外各界人士捐款。

第三條：本基金之使用與管理由「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」(以下簡稱學程會議)負責之。

第四條：本學程基金之使用，若捐款者指定用途，依其捐款之意願執行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則依本學程學術研究講座、教育推廣活動、文具圖書、器材設備、公共關係、學程事務推廣、學生獎助及學生活動、系友活動等相關業務發展所需規劃使用。

第五條：基金之動支，應提出計畫，並經學程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會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後執行之。

第六條：基金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。

第七條：為使基金使用合理並發揮效能，本學程該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使用，應逐年累積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議通過，報請院長簽核後，送資金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